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胡先生及InnoMed香港已於2013年9月24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InnoMed擁有人同意購買該等出售股份，代價爲4,000,000美元。該等出售股份是指InnoMed BV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股權。緊接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InnoMed BVI的股份，而InnoMed集團亦不再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交易完成爲前題，InnoMed擁有人同意以1美元授予賣方認股權，該認股權給予賣方權利以行使價向InnoMed擁有人購回不多於InnoMed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35%股份。

在交易完成的同時，賣方、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及胡先生將簽訂股東終止協議，藉此終止該股東協議，而賣方和InnoMed擁有人將簽訂購股權終止協議，藉此終止前購股權協議。

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是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認股權及終止前購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各自低於5%，因此認股權及終止前購股權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InnoMed擁有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該公司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交易、認股權及終止前購股權均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交易及終止前購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各自低於10%，而該公司之所以成爲關連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生關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出售交易及終止前購股權均各自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認股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將在行使認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於須予公佈交易規則的要求。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8月2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胡先生及InnoMed香港已於2013年9月24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InnoMed擁有人同意購買該等出售股份，代價爲4,000,000美元。該等出售股份是指InnoMed BV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股權。

以交易完成爲前題，InnoMed擁有人同意以1美元授予賣方認股權，該認股權給予賣方權利以行使價向InnoMed擁有人購回不多於InnoMed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35%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2013年9月24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InnoMed擁有人：
(iii) InnoMed BVI；
(iv) 胡先生；及
(v) InnoMed香港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InnoMed擁有人同意以代價購買InnoMe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股份。出售交易完成時，賣方將轉讓該等出售股份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予InnoMed擁有人。緊接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InnoMed BVI的股份，而InnoMed集團亦不再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由InnoMed擁有人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1) 代價的首期款項1,765,760美元（相當於約13,772,928港元）（「**首期出售代價**」）將由InnoMed擁有人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支付予賣方，首期出售代價將以InnoMed香港可動用資金支付。

(2) 代價的餘款2,234,240美元（相當於約17,427,072港元）（「**出售代價餘額**」）將由InnoMed擁有人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分四期，每期以相同金額558,560美元支付給予賣方(即第一期償還金額於買賣協議日期起6個月內支付，第二期於買賣協議日期起1年內支付，如此類推)。未支付的出售代價餘額將以年息率10%計算利息，並於每6個月連同每期到期支付的出售代價餘額一併由InnoMed擁有人支付予賣方。

首期出售代價及以現金償還的出售代價餘額分期付款，將作爲本集團一般流動資金及其他投資用途。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是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下述各項因素來釐定：(i) 購入InnoMed集團股權的最初投資成本；(ii) 由於未償還的出售代價餘額將按年息率10%計算利息，因此將會爲賣方帶來合理滿意的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

以交易完成爲前題，InnoMed擁有人同意以1美元授予賣方認股權，該認股權給予賣方權利可要求InnoMed擁有人以行使價出售認股權股份予賣方，認股權股份是指不多於35% InnoMed BVI的當時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股份，認股權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行使期	：	由交易完成日期起 (i) 直至全部出售代價餘額以現金償還及/或以對沖行使價方式償還之日；或(ii) 5 年，以較早者爲準。
授出認股權價格	：	1 美元，將於交易完成日期支付。
行使認股權	：	認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每次行使認股權時，賣方須最少購入相當於 InnoMed BVI 當時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 1%股權，或如購入超過 1%股分，則爲 1%股份的倍數。而賣方行使認股權累計可購回最多佔 InnoMed BVI 當時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 35%股份。 在賣方決定行使認股權時，賣方應向 InnoMed 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的認股權行使通知。

行使價	：	賣方行使認股權購入 InnoMed BVI 當時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中的每 1%股權的行使價爲120,000美元。行使價由賣方以對沖InnoMed擁有人當時尚欠賣方未償還的出售代價餘額及相關的結欠利息的形式支付。
認股權完成日期	：	應在認股權行使通知所列的日期完成，但完成日期應於發出認股權行使通知當日後的5個營業日內發生。
委派董事的權利	：	在行使認股權後，賣方有權按每購回 5%股份，可委派一名董事的比例進入 InnoMed 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但賣方不可委派超過半數 InnoMed 集團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完成。於交易完成後，InnoMed 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成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nnoMed BVI將由InnoMed擁有人全資擁有。

保證人的擔保及股票抵押

根據買賣協議，胡先生及InnoMed香港作爲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地就InnoMed擁有人及InnoMed BVI根據交易文件應遵守和履行的所有責任、義務及債務向賣方作出擔保。

爲對賣方提供額外的保障，InnoMed擁有人將於交易完成日期簽訂以賣方爲受益人的InnoMed擁有人股份抵押契約，據此該公司將所有該等出售股份抵押給予賣方作爲保證InnoMed擁有人及InnoMed BVI須根據買賣協議遵守和履行的所有責任、義務及債務。

爲對賣方提供再進一步的保障，InnoMed香港將於交易完成日期簽訂以賣方爲受益人的InnoMed香港股份抵押契約，據此該公司將其所擁有的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的實收註冊資本抵押給予賣方用作保證InnoMed擁有人及InnoMed BVI須根據買賣協議遵守和履行的所有責任、義務及債務。

終止股東協議及前購股權協議

InnoMed擁有人沒有行使前購股權。

在交易完成時，(a) 由於賣方已出售該等出售股份，前購股權已不再適用，因此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將簽訂購股權終止協議，藉此終止前購股權協議，及(b) 由於賣方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任何InnoMed集團的股權，故此賣方、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及胡先生將簽訂股東終止協議，藉此終止股東協議。簽訂購股權終止協議及股東終止協議後，所有相關訂約方將不再在前購股權協議及股東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義務。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一直不斷審視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價值。

由於 InnoMed 集團就其醫療產品向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的程序較預期繁複及需時，故此該集團尚未展開任何商業營運，亦未賺取任何收益。因此，自本集團於 2011 年 8 月購入 InnoMed 集團後，該集團於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2011 年及 2012 年兩個年度分別產生除稅後淨虧損約 2,00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由於 InnoMed 集團的醫療產品業務的發展進度未符預期，董事認爲出售交易是提供本公司一個良好機會以變現本公司在 InnoMed 集團的投資，並因此可爲本集團的流動資本及其他發展機會提供額外資金。再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無須再攤佔 InnoMed 集團的虧損，而且出售代價餘額亦將以遠高於銀行存款息率的年息率 10%賺取利息，

爲集團帶來滿意的利息收入。此外，本集團亦獲授予認股權，讓本集團可繼續觀察 InnoMed 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並在 InnoMed 集團的業務能顯示更佳前景時，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對沖未償還的出售代價餘額的方式購回最多達 35%的 InnoMed 集團的股權。

董事因此認爲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爲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 透過中建置地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ii) 透過中建置地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銷售業務；(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iv) 證券業務；(v) 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及(vi) 物業投資及持有。

賣方爲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其他訂約方及 InnoMed 集團的資料

InnoMed 擁有人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 InnoMed 擁有人分別持有 51%及 49% InnoMed BVI 的股本。

InnoMed BVI 及 InnoMed 香港的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InnoMed BVI 持有 InnoMed 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InnoMed 香港擁有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的全部註冊資本權益。

上海贏生在上海設有醫療器械工廠，能夠生產心血管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上海贏生尚未開展商業生產，故此並沒有任何收入。

上海贏眾尚未開展業務，故此並沒有收入。上海贏眾將從事醫療器械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InnoMed 集團的財務資料

InnoMed 集團於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 2011 年及 2012 年兩個年度分別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 2,00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向 InnoMed BVI 投入 4,000,000 美元投資額。在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 InnoMed 集團帳面價值約爲 27,450,000 港元。

出售交易預計將爲本集團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 3,750,000 港元，該收益是以折合約爲 31,200,000 港元的代價與在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 InnoMed 集團帳面價值約 27,450,000 元的差額計算出來。出售交易帶來的實際未經審核收益將重新以於出售交易完成日期 InnoMed 集團的帳面價值計算。

上市規則的影響

買賣協議項下的出售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是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認股權及終止前購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各自低於5%，因此認股權及終止前購股權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InnoMed擁有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該公司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交易、認股權及終止前購股權均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交易及終止前購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各自低於10%，而該公司之所以成爲關連人士，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生關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出售交易及終止前購股權均各自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認股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將在行使認股權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於須予公佈交易規則的要求。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出售代價餘額」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代價」分節下所載的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周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股權」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認股權」分節下所載的定義；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交易；
「交易完成日期」	指	從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出售交易將於該日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代價」	指	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包括首期出售代價及出售代價餘額。由InnoMed擁有人就購買該等出售股份，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賣方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交易」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InnoMed擁有人出售該等出售股份；
「行使價」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認股權」分節下所載的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出售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代價」分節下所載的定義；
「InnoMed BVI」	指	InnoMed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股權；
「InnoMed香港」	指	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noMed BVI擁有；
「InnoMed香港股份抵押契約」	指	由InnoMed香港於交易完成日期簽訂以賣方爲受益人的抵押契約，據此該公司將所有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的實收注冊資本抵押給予賣方作爲保證InnoMed擁有人及InnoMed BVI須根據買賣協議遵守和履行的所有責任、義務及債務；
「InnoMed集團」	指	InnoMed BV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nnoMed香港、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以及其不時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InnoMed擁有人」	指	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InnoMed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股權；

「InnoMed擁有人股份抵押契約」	指	由InnoMed擁有人於交易完成日期簽訂以賣方爲受益人的抵押契約，據此該公司將所有該等出售股份抵押給予賣方作爲保證InnoMed擁有人及InnoMed BVI須根據買賣協議遵守和履行的所有責任、義務及債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Ty Tiefeng Hu（胡鐵鋒）先生，InnoMed擁有人的主要股東；
「購股權終止協議」	指	由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於交易完成日期簽訂的協議，藉此終止前購股權；
「認股權股份」	指	賣方可行使認股權購入的InnoMed BVI股份，但不得超過InnoMed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的35%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購股權」	指	由賣方根據前購股權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授予InnoMed擁有人的前購股權，據此，在InnoMed擁有人全數向賣方繳付1,800,000美元的購股權代價及根據前購股權協議履行其中一個購股權行使條件後，InnoMed擁有人可向賣方購回16股InnoMed BVI股份，該股份是InnoMed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股權，但前購股權將在交易完成日期被購股權終止協議所終止；

「前購股權協議」	指	由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就賣方授予InnoMed擁有人前購股權而於2011年8月2日簽訂的前購股權協議，該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時在購股權終止協議簽訂後終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胡先生及InnoMed香港於2013年9月24日就以該代價出售該等出售股份簽訂的買賣協議;
「該等出售股份」	指	指51股InnoMed BVI的股份，代表InnoMed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股權，該股份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出售給予InnoMed擁有人；
「上海贏生」	指	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資本由InnoMed香港擁有；
「上海贏眾」	指	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全部資本由InnoMed香港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及胡先生於2011年8月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藉以規管InnoMed BVI股東的關係及有關InnoMed集團的企業控制及管理事宜，該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時在股東終止協議簽訂後終止；
「股東終止協議」	指	將由賣方、InnoMed擁有人、InnoMed BVI及胡先生於交易完成日期訂立的協議，藉此終止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InnoMed BVI、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於2011年8月2日就賣方認購51% InnoMed BVI股權而訂立的認購協議，該協議已於2011年8月內完成；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InnoMed擁有人股份抵押契約、InnoMed香港股份抵押契約、購股權終止協議、股東終止協議及與出售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Inventive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爲本公司一間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3年9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刊登及持續登載。

附註:於本公佈中，美元款額乃按1美元對7.8港元的匯率兌換爲港元。但該等匯率只作說明用途。

* *本公司及中建置地的以前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